

龙王庄询比价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王庄煤业公司”），采购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批项目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

二、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明细及招标技术要求（本次采购数量为估算数量，中标后签订一年期单价供货协议，送货数量以送货通知单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实际到货数量结算）。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供应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能力（报名时需上传营业执照、开户行信息、与同行业同类产品业绩、所报生产厂家的产品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等）。

2、资格报名审查通过后,未及时响应报价的禁止一年内参与我公司任何标段报价。

3、本次询比价采购只接收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未进行注册的供应商请登陆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名参加。本次采购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http://bid.zyep.com>）上进行，凡初次参加电子询比价采购的供应商，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上完成网上注册。

4、质量标准：投标产品质保期满1年。

5、交货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英豪镇龙王庄煤业公司仓库。

6、合同要求：含税（13%增值税）到货价。

7、询比价回函及有关要求：若贵公司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或贵公司在我公司发出中标通知规定时间内未能与我方签订合同，或贵公司在合同签订后不能有效履行，我公司将在未来一年内询价采购同类产品时不再邀请贵公司参与报价。

8、煤矿井下用物资应符合有关矿用产品要求，需提供必备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证书(具体要求详见供货要求技术要求)，且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规范。

9、产品验收时，须符合我方验收标准，如产品无法使用（包涵不兼容等）或不符我方要求时，我方拒绝办理产品入库等手续。

10、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我方付款条件（货到发票挂账后，按照龙王庄资金计划分期付款，接受银行电汇或承兑汇票），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到货价（即送货到使用单位的交货价，含运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产品使用人之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出卖人负担。

12、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送货通知单要求的数量及时间节点供货，超出供货范围的不予验收，超出供货周期的按照合同做出相应处罚。

1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组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货物询价的。

(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加询价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保证金的缴纳为投标人基本户以外的其它账户。

(8) 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9) 在询价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并受到河南能源通报批评或投诉。

(10) 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11) 被列入河南能源或本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

14、其它要求

(1) 技术要求：所供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退换

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到货时间：出卖人接到买受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保证按要求到货；因供货不及时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3) 质保：货物送至买受人所需现场验收合格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分期付款电子承兑，扣10%质保金，一年后返还。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货物质量给予保证，质保期为产品投入使用之日（以采购人出库单日期为准）起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4) 报价要求：指定生产厂家或品牌的物资，必须按指定要求进行报价；未指定品牌的，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产品的品牌及生产厂家。供应商报价必须对所有采购物资明细报价，只对部分采购物资明细报价的，视为报价不合格，核价时，其报价不予考虑。所报价格为供货范围内含税到货价，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报名时要求上传相关证件的，报价要与之相符。报价包含产品出厂价格、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相关税费等；除采购文件明确约定的外，买受人不承担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

(5) 税率：供应商报价时务必准确填写税率（13%），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我公司不接收其他种类发票。因供应商误报、漏报税率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报名时间提醒：**最后一天为审核预留时间，当天报名的供应商，不予审核。本次采购公示期内，如生产建设急需，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前截止报价。**

(7) 发票结算说明：因采购方财务要求合同、入库、发票信息一致，请供应商报价时仔细核对物料信息中拟采购物资名称、规格型号、单位等信息，如影响发票开具请在对应备注栏中详细注明税务系统中信息，以免影响中标后开票结算工作。

四、废标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废标。

(1) 参加报价单位少于三家，或符合报价要求的单位少于三家，竞争性不足的（但采购单位生产经营急需的除外）。

(2) 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3) 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

(4) 因情况发生变化，该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 询比价小组否决所有报价的。

(6) 询比价小组推荐意见未获得采购单位招议标领导小组批准的。

(7) 其他不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单位规定的。

2、不论本次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不承担报价单位准备报价和递交报价，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内容需要在原提交响应文件基础上加以补充与修改，不允许将补充与修改部分独立出来。询比价小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五、评标方式

1、核价方式：采用“合理低价法”，如有报价相同的情况发生，优选供货业绩较好的、公司推荐产品品牌的及应答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供货商为第一中标人。如果出现最低价拟成交供应商不愿意签订合同的，则与报价第二低的供应商洽谈，如第二低的供应商也不愿签订合同，与报价第三低的供应商洽谈以此类推。

2、供应商在报名时上传本单位产品资证、业绩（与义煤公司或义煤内部单位有业绩，使用单位有产品使用意见的评标时优先）等相关资料作为评标参考信息。

3、供应商参与我公司线上询比价采购业务，当批次合同送货物资一项不合格，所送物资全部退货，并终止合同，不得再参加同类物资采购，全年报价错误超过3次以上的，将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3年内不允许参与我公司业务，3年后须按照《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准入要求”进行申报。

4、若供应商报价差距过大，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价，供应商对所报价格必须高度负责，若对我公司分项核价拒不执行者，累计超过三次，同样列入我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如中标后拒签合同（含技术协议）或者签订合同后拒不执行送货的，直接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5、违约责任：(1)卖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向买方偿付未能交货部分的5%的违约金。(2)卖方承担发货运输中间的任何损失。(3)产品使用中因卖方质量因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引发需方损失的，卖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那些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当且报价最低，综合评比最优的供应商。

2、采购单位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并无须向受影响的报价单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通知书

(1) 采购单位将在“中原云商电子招标平台”公布中标信息。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中标单位依据采购单位通知签订一年期代储代销供货协议。

七、其他事项

1、中标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2、交货地点：河南省滏池县英豪镇龙王庄煤业公司仓库。

3、有关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联系人：姚阳

商务联系电话：0398-4733019

注：报名成功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招标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有异议，或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可以向采购方纪检监察部门（0398-4733621）举报。